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李水波	董事长、总经理	187.60
2	李柏元	董事	95.44
3	李柏桦	董事	92.40
4	厉善君	董事	110.00
5	李鸿庆	董事	66.58
6	翁鹏斌	董事	94.19
7	周丽娟	独立董事	7.20
8	何锋	独立董事	7.20
9	陈丽萍	独立董事	7.20
10	朱孟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47

11	郭兴云	监事会主席	67.81
12	李俊杰	监事	54.69
13	胡喜明	监事	47.97
14	张雨	副总经理	69.97
15	郭志峰	副总经理	62.97
16	黄世华	财务总监	77.19
17	陈建安(离任)	副总经理	5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

（3）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